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租用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对与公司就租用办公场所及购买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租用关联方办公场所及购买关联方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金定价及物业服务费是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本次租用办公场所及购买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翔

2019年8月26日